附件3

**福田区体育训练基地经费（体育彩票公益金）**

**使用管理规定**

为进一步加强体教结合，大力培养体育后备人才，提升我区竞技体育综合水平，结合我区的实际，在我区中小学和各体育培训机构设立体育训练基地，训练基地每三年为一周期，将从体育彩票公益金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扶持训练基地的建设.为加强训练基地经费使用的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参照全国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办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训练经费的管理和监督

（一）训练基地的训练资金必须严格使用，严格支出，按照“收支两条线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

（二）训练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任何组织、部门、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衡、挤占和挪用。

（三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有一名领导分管，指定财务人员统一核算、管理。

（四）财务监督工作由校长或体育培训机构法人、财务以及相关人员组成，按照各自的分工，各司其职。

（五）必须经常检查训练经费的使用情况，妥善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，保证专项经费能落实到基地训练、比赛中。

（六）文体局、教育局定期或不定期对训练基地建设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各训练基地应给予配合，不得拒绝，如有发现违反使用规定的，立即要求整改、缓拨、停拨资助资金，追缴已拨资助资金，并依法追究责任。

二、训练经费开支的范围

（一）体育训练基地项目带队的教练（老师）、管理人员 ，每月给予专项经费补助。

（二）节、假日，寒、暑假坚持训练的体育训练基地教练（老师）、管理人员，应给予专项经费补助。

（三）体育训练基地的运动员，应给予专项营养费补助。

（四）参加市以上比赛获得名次奖励。

（五）向市级以上输送体育苗子（以录取通知书为准）的奖励。

（六）基地项目教练（老师）的运动服装，鞋等装备800元/年。

（七）基地项目教练（老师）的业务学习、培训、学术交流、观摩等活动。

（八）运动队（员）外出训练、比赛、参观学习。

（九）购置、补充基地项目的训练装备及器材的维修。

（十）基地项目的论文、文章在省级以上报纸、杂志发表、刊登的奖励。

三、训练经费报告

（一）财务人员应随时掌握经费开支、结存情况，报告财务信息，提供经费收入、支出总表，列出经费使用明细表，表格数字填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内容完整。

（二）建立基地奖励方案，其中奖励主教练、助理教练，基地领导小组成员分配方案，必须报文体局、教育局备存。

（三）开展训练经费清算、盘点工作，检查资金支出是否合理，是否符合规定，收支是否平衡。

（四）下一周期申报时，需提供上一周期（三年）经费使用票据及台账复印件。